

项目编号：ZMZB-HY260715

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3栋1层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HY260715

项目名称：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54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合同包1预算金额：295540.00元

合同包1最高限价：2955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合同包1	垃圾处理 服务	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540.00	2955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请携带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3栋一层）处获取采购文件及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3栋1层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3栋1层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铁佛寺镇四合村七组

联系方式：15691563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3栋1层

联系方式：1559457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5594579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10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作完成所包含的所有费用，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视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

9.3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9.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贰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元（¥295540.00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7.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一同包装，电子版（U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3栋1层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7月27日14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一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人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 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1.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1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总体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磋商将被拒绝。	30 分
商务 评审	6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6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4分。	6分
实施 方案	30 分	①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方法④服务标准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6－8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基本详细、理解相对清晰详尽，有一定专业性计3-5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描述粗略计0-2分；	8 分

		②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内容描述包含服务人员架构、工作配合过程的具体流程等，确保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有序进行的计6-8分； 保障措施内容描述相对完整，确保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计3-5分； 保障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沟通不畅通计0-2分。	8分
		③人员作业安全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作业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教育、保护措施等）。培训制度完整合理，安全教育落到实处，保护措施科学有效，能考虑各种保洁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计2-4分；培训制度基本完整，理解相对清晰，有一定专业性计0-2分；培训制度不完整，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2分。	8分
		④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提出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调配能力、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 提供的处理方案齐全，合理计5-6分； 提供的处理方案基本完整计3-4分； 提供的处理方案欠缺计0-2分；	6分
人员 配备	9分	①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证件不得分。	9分

		②服务人员持机动车驾驶证上岗，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证件不得分。	
配套设备	4分	配套设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套设备情况，包含清洁工具、通信设备等，具有详细的设备配套清单，并能列明设备的功能及作用，确保保洁服务工作有序进行的计（0-4分）；	4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服务过程安全，实现安全合规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的计5-6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的计3-4分； 承诺内容合理性较差计0-2分。	6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7月至今已完成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不超过15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中标价计算收取。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6.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康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账 号：102506669600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

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铁佛寺镇四合村七组

联系方式：15691563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3栋1层

联系方式：白工 15594579989

电子邮箱：1151718198@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 铁佛寺镇四合村七组 项 目 名 称： 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将上月保洁服务工作完成质量考核结果向乙方下发承包费用结算通知书，乙方开据发票报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承包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乙方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项目团队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若服务质量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范围。

4. 服务范围：本次服务内容负责集镇公厕(龙泉小区公厕、文化广场公厕、迎宾公园公厕)，包括厕所维修、厕所洁具、政府主楼、两栋侧楼及文化广场(含水池)的垃圾清扫及转运、龙泉小区市场、新老集镇街道、集镇社区公岗划分区域外其他道路环境卫生;负责汉铜公路沿线(合一村、高峰村、四合村、双喜村、李庄村、集中村、安坪村、共同村)的垃圾清运。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保洁服务要求：

(1) 清运时间:集镇范围内夏季每日上午8点前;冬季每日上午8点30分前。

(2) 清运要求:必须将所有垃圾清理完毕，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箱外堆积的垃圾，乙方必须将堆积在外的垃圾清扫进垃圾箱内后再进行转运处理，保证不让垃圾箱内垃圾存留溢出，影响环境。集镇保洁人员每天清扫街道不少于一次，乙方每天早晚各清运一次，各单位、居民住户每日倒垃圾的时间为早8点和下午6点。

(3) 其他要求：垃圾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人员工作管理要求

1. 保洁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部门及各村(社区)支书和领导，听从分配，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严格执行考勤登记及节假日签到制度，当班人员不准聚众聊天、收集废品等与工作无关行为，因工作需要暂时离岗如倒垃圾、领取物品等时应通知班组长或值班人员去向和时限。

3. 严格执行病事假请假制度，现场管理人员应安排好替岗人员后方可离岗。

4. 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要求着工作装，服装整洁。

5. 保洁人员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团结协作，以礼相待，不准以任何借口扰乱工作秩序。

6. 不准私拿公物或居民财物，私卖废品，如发现给予罚款，情节严重者辞退；拾到财物，应及时归还失主或上交保卫部门。

7. 保洁人员在工作中有权劝阻、制止破坏公共卫生的行为，不能处理、解决时应立即向上级主管汇报。

8. 保洁人员要严格片区保洁责任制，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在清洁过程中，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9. 保洁员必须严格按照保洁工作质量要求和流程执行，做到分管保洁区域内卫生达标。

10. 清洁工具物料如扫帚、垃圾铲、地拖及地拖桶、手套等按使用场所不同，进行分类、做好标识、定点放置，严禁工具混用。

四、其他事项

1. 乙方在给集镇提供综合服务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并购买必要的保险，合同期间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与采购方无关。

3. 由乙方督促环卫部门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4. 所有清洁用具及相关费用（消毒剂、清洁剂、清洁小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甲方与乙方有一个月试用期，到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评估，如达不到基本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工作时间安排

1. 保洁人员：集镇范围内夏季每日上午8点前；冬季每日上午8点30分前。

六. 考核标准

1. 通过对保洁员工作质量的检查，将甲方考核结果和乙方的月保洁服务挂钩，当月的考核对应当月的保洁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考核办法

甲方每季度组织各村(社区)支书和领导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优秀，一般，差不同等次(其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下一年清运费在原有基础上上涨___元；一般等次保持不变；评定为差等次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扣除相应费用)。

（2）考核小组

由各村(社区)支书和领导等人员组成。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MZH-HY260715

2026年铁佛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保洁主管				
2	保洁员				
3	服装费				
4	耗材				
5	管理费				
6	养老保险				
7	税金				
总计（元）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 保证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注：
-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 目 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